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肖朝蓬先生、庄华锋先生、柳润峰先生、独立董事陈爱武女士、顾国华先生和刘晶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朝蓬先生召集，肖朝蓬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会议，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朱莉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

要》《2026 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朱莉华女士因公司内部部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佳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胡佳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并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